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19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0031912A00_AT 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案，請函轉所屬學校推薦優秀教師，並副知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號函頒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本署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到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

教育處 收文:103/04/01



1030103424

2 附件隨送



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(請副知本署)，請教師於103年4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箱e-j214@mail.k12ea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7498。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4-04-01
交 10:32:4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